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规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审慎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等 15 项议案；听取了《2024 年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外部审计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结果汇报》等 10 项汇报，就本行财务报告真实准确性、内外部审计独立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提出了许多重要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了决策支持和专业监督作用。各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二、履行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认真细致审议，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和完整性，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集团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助力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

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就审计方案、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进行充分交流，加强对其工作的监督，确保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指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实施，审阅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加强内外部审计沟通，推动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衔接和协同发力；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战略决策与执行、落实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及职业道德等方面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成效作出评价，从忠实、勤勉、专业、合规、职业道德等维度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表现作出评价，形成履职评价报告，评定个人履职等级。纳入评价范围的 19 位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沟通、充分交流，确保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审计委员会详细听取了 2025 年度外部审计计划，包括 2025 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目标及范围、审计方法、重点关注领域、时间表和人员团队等，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要求。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结果汇报》，认为本行 2025 年度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